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王世欽

相 對 人 黃碧珠

利害關係人 王菀姿

王俐云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黃碧珠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俐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王菀姿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

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世欽為相對人黃碧珠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相對人之次女王俐云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長女王莞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 親屬系統表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2. 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3. 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
4. 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5.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113年1月31日基門醫壽字第1130000278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）。
6.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2月11日維安監宣字第113100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（見本院密件資料袋）。

(二) 本院訊問時，相對人均無反應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再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相對人黃碧珠罹患重度失智症，其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無表達與理解之能力，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人應已至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黃碧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如本文第1項所示。

(三) 本院復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，認利害關係人王俐云為相對人之次女，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處理者，能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安排相對人之照護計畫，其身心健康、經濟穩定，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故認由利害關係

人王俐云擔任監護人，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利害關係人王俐云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利害關係人王莞姿為相對人之長女，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爰指定利害關係人王莞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資充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(四) 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王俐云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黃碧珠之財產，應會同利害關係人王莞姿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張景欣